

# 王志民深刻論述立法會角色與責任

中聯辦主任王志民以三種「政權力量」深刻地論述立法會的角色與定位，並提出三點希望，既點出立法會議員的根本使命，又講明了必須履行的憲制性責任；同時也道出了中央與港人對立法會所應扮演的正確角色、議員所應發揮的積極作用的要求和期待。

楊莉珊 港區全國政協委員 九龍東區各界聯合會常務副會長



王志民應邀出席立法會午餐會，與議員們「行理一齊，坐理一齊，傾理一齊」，聆聽交流意見，共話香港發展，現場互動良好，氣氛愉快。

立法會並非首次邀請中聯辦主任出席午餐會，五年前張曉明就已經出席過一次，張曉明在致詞中提出16字與立法會議員共勉：「相互尊重、求同存異、理性溝通、良性互動。」這16字箴言，主要論述了中聯辦與香港各界人士包括立法會議員的溝通問題。

## 從憲制層面講清楚立法會性質

王志民這次出席立法會午餐會，主要從憲制層面講清楚了立法會的性質，他指出立法會本身具有三種角色：第一，依法維護特區憲制秩序的重要「政權力量」；第二，促進和監督特區政府依法施政，共同造福香港市民的重要「政權力量」；第三，弘揚愛國愛港精神，促進香港共擔歷史責任、共享發展榮光的重要「政權力量」。將立法會的三種使命與作用，通過高度的政治概括精闢表達出來。

立法會依法維護特區憲制秩序的重要「政權力量」性質，必然要求立法會和議員必須為維護國家主權、安全和發展利益，保持香港長期繁榮穩定履行憲制性責任。任何挑戰甚至否定現有憲制秩序的行為，都是對立法會本身角

色和地位的顛覆，都是絕不允許的。如若出現諸如鼓吹「港獨」、焚燒基本法等危害國家主權安全、損害香港和諧穩定的言行，不僅是違背了議員職責，更是違反了立會依法維護特區憲制秩序的重要「政權力量」性質。

正因為如此，2016年11月7日，全國人大常委會正式通過對香港基本法第104條的解釋，此次釋法關乎維護憲法和基本法規定的憲制秩序。其後，香港高院依據基本法和香港有關法律，結合人大釋法先後兩次作出公正裁決，裁定褫奪宣誓、鼓吹「港獨」者喪失議員資格。人大釋法和高院裁決，亮明法律紅線，對遏制「港獨」、維護立法會「政權力量」的性質具有十分重要和深遠的意義。

## 促進和監督特區政府依法施政

立法會促進和監督特區政府依法施政，共同造福香港市民的重要「政權力量」性質，必然要求議員們擔負反映民意，監督和支持政府施政，推動香港經濟、民生發展的重大責任。王志民致詞時，肯定了部分議員考察大灣區之行，議員通過實地考察活動，能夠更接地氣地思考「國家所需、香港所長」，共同謀劃香港更好發展經濟、改善民生的良策。

立法會必須摒棄拉布，停止阻礙政府施政和社會發展。正因為如此，去年12月立法會通過建制派議員提出的24項議事規則修訂，這不僅是建制派的勝利，更是全體香港市民的勝利，意味着反對派濫用拉布來癱瘓議會

運作、無理拖延法案審議及通過的空間將大為減小，立法會和政府運作將重回正常軌道，市民的福祉將得到適切保障。

立法會弘揚愛國愛港精神，促進香港共擔歷史責任、共享發展榮光的重要「政權力量」性質，決定了包括各位議員在內的所有特區公職人員，都是「一國兩制」下治國理政的特殊重要力量，都是特區政權機關的重要成員，都應當共擔民族復興的歷史責任。

## 首次提及立法會的「文化核心價值」

王志民致詞時，提到立法會曾通過議案，強烈譴責日本篡改歷史教科書，彰顯了香港同胞堅定捍衛中華民族尊嚴的凜然大義。更提到2008年四川汶川特大地震發生後，立法會通過了90億港元的救災撥款，部分議員冒着餘震不斷的危險訪問災區。又提到有的議員身兼港區全國人大代表、全國政協委員，積極建言獻策，受到中央的重視和採納，並有力地配合特區政府依法施政，為香港贏得更多發展機遇和更大發展空間。

王志民不僅以三種「政權力量」去確定立法會的角色與定位，同時明確指出「『愛國愛港、民主監督、理性務實、和衷共濟』應該也必將成為香港特區政府立法會文化的核心價值。」這是中央駐港主要官員首次提及立法會的「文化核心價值」，未來立法會能否努力朝着這一核心價值方向發展，值得期待。

## 許智峯如「爛仔」還能留在立法會？

郭中行 資深評論員

民主黨立法會議員許智峯「強搶手機」事件，引起社會各界的猛烈抨擊，其惡行連反對派中人也看不過眼，民主黨前主席劉慧卿直斥許智峯做法「非常之錯」，認為許應該鞠躬向全香港道歉顯示誠意，更着他考慮其政治前途。黃碧雲亦指他的行為「不能容忍」。在事後企圖淡化事件的民主黨主席胡志偉，眼見眾怒難犯，亦表示要嚴正處理。但如何嚴正處理呢？發幾聲聲明譴責還是裝模作樣的進行黨內處分？至昨晚，民主黨緊急召開的中委會，決定強烈譴責許智峯，但只是凍結其黨籍。很明顯，這些處分不可能服眾。

反對派一向要求從政人士「比白紙更白」，現在許智峯的行為已經越過法治道德底線，如果這樣的事發生在官員身上，反對派早已發動遊行要求他下台。現在事件發生在反對派議員身上，反對派只有一個選擇，就是以同一把尺對待自己成員，要求許智峯道歉辭職。反對派如果還堅持厚顏袒護，以後將再無資格批評官員，自己其身不正，還如何正人？

### 視法律如無物

反對派議員以往在立法會上的搗亂行徑層出不窮，掃台搶文件、衝擊主席台、破壞議事秩序都屢次發生，但以性質而論遠遠不及這次「強搶手機」事件。許智峯公然搶奪他人手機，之後更逃入男廁，整個行為已經構成刑事搶劫，許智峯的犯罪證據也有 CCTV 全程錄下，根本無從抵賴。至於《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》只是保障議員執行公務，議員在大樓內的行為亦受法律監管。如果這樣都不能入罪，將來有議員「失心瘋」在議事廳內殺人，難道也可以特權法免責？而且，他不但搶去他人手機，更查看其手機資料，亦觸犯了私隱條例。在過程中他為搶奪手機更有「熊抱」當事人的動作，隨時涉及非禮。這三宗罪完全逾越了法律的界線，視法律如無物，身為議員更是罪加一等。

在道德上，許智峯的「流氓」行為猶如「黑幫爛仔」，

當事人不過是執行公務，就被許智峯「熊抱」強搶手機，更奪取其私隱。政見不同沒有問題，但有必要如此對待政府人員嗎？許智峯的行為根本不是議員所作，而是「流氓」行徑，看不順眼就可以動輒搶奪他人手機，羞辱政府人員，而且當事人更是一名女性，這樣的惡行說明他一點道德操守都沒有，這樣的人還自稱虔誠基督徒，不時擺出一副慈父的樣子，正暴露其人的虛偽卑鄙。民主黨竟然讓這種人代表參選，本身已是一種墮落。

現在執法當局已就事件展開調查，立法會也有責任跟進事件。然而，許智峯至今只是敷衍的向當事人道歉，並未有向公眾道歉，更沒有向支持者道歉。他的惡行難道只是對當事人造成傷害嗎？肯定不是，他已經嚴重損害了立法會的聲譽，損害了立法會議員的名聲，對社會風氣更造成不良影響。一些青年會說，立法會議員都可以當眾搶手機、「熊抱」女士，為什麼我不可以？對於這些惡劣影響，許智峯不應該承擔責任嗎？

### 袒護許智峯輸得更慘

許智峯自行辭職，是對這次事件最好的處理，也可顯示反對派沒有「雙重標準」。如果這樣的事發生在政府官員以至建制派議員身上，他們同樣應該辭職問責，這與政治立場無關，而是從政人士必須對自己的言行負責。

但現在看來，許智峯肯定不願放棄豐厚薪津，必定賴死不走。但反對派尤其是民主黨也要衡量，許智峯已成為政治負資產，社會民意都不滿其所為，反對派如果要偏袒袒護，儘管可以保他一時，但卻會失去所有道德光環，將來反對派再沒有資格批評官員，只要官員道歉，反對派就不能再追究，因為他們也是這樣處理許智峯。為了一個激進流氓政客，值得押上反對派所有的政治力量嗎？反對派如果還要厚顏袒護許智峯，結果只會輸得更慘。反對派現在應該好好想一想，向市民作出交代。至於許智峯，不論之後如何處置，他的政治生涯亦已經完結了。

## 海南嚴限炒樓 堅持正途發展自由港

劉斯路 資深評論員

自中央確定海南建設自貿區、發展自由港的時間表和路線圖之後，各路資本聞風而動，迎接寶島第三次歷史發展機遇。令人欣喜的是，海南省政府第一時間出台了「史上最嚴」的房屋限購政策，雖然千億規模的樓市遭遇「急凍」，但是筆者則放下了心中的一塊大石，相信海南不但可以避免重蹈1993年房地產泡沫破裂的覆轍，而且必將令海南自由港建設沿正途前進。

### 出台最嚴厲限購

4月22日，海南省出台的限購政策，基本上本島原居民和來島內工作五年以上的人士才可購置一套住房，杜絕了本地人士及島外人炒作房地產的機會。事實上，近些年，隨着海南國際旅遊島建設的推進，海南的房地產市場成為各大開發商和投資者眼中的「香餡餅」，大規模的圈地造城運動接踵而來，強大的外來購買力直接推動了海南房地產價量齊升。2017年海南全區域成交面積達到2,293萬平方米，同比上漲52%；成交金額高達2,714億元，同比上漲82%；成交均價達到每平方米11,836元，同比增長20%。當地媒體報道，這次突如其來限購政策至少「速凍」了千億樓市。

相信，海南的決策者面對現實，也受到很大的壓力。再就是，海南大開放，最迫切需要的是資金。當下，海南作為全國面積最大的經濟特區，2017年的GDP為4,462.54億元人民幣，人均GDP只有7,179美元，低於全國水準。同年，深圳的GDP達22,438.39億元，人均GDP為2.71萬美元。可想而知，靠房地產吸引全國以至境外資金，對海南的決策者有巨大誘惑。

### 拒絕房產泡沫誘惑

可是，誘惑被拒絕了。1993年的教訓，猶在眼前。1988年，海南建省，大批淘金者殺到。當時樓市均價為每平米1,350元人民幣，1992年則猛漲到5,000元；1993年上半年

年達到頂峰，每平米為7,500元。地價升幅更高，為七倍多。當時海南城市人口100多萬，房地產公司就13,000多家，平均80人一家房地產公司。1993年下半年泡沫破裂，95%房地產公司倒閉了，海南有新三景：「天涯、海角、爛尾樓」。更慘痛的是，房地產泡沫爆發引發的債權糾紛給社會留下了更大的創傷，之後十多年仍難以復原。

因此，在這次出「史上最嚴」限購令，海南省委書記劉賜貴反覆強調，海南不能成為房地產的加工廠，島外人想要多少，島內就建多少，也決不能讓高房價成為海南發展的「攔路虎」。房價高企不僅會推高本地居民購房置業的成本，制約海南城鎮化水平的有序提高，削弱本地民眾的幸福感、獲得感，還會阻礙外來人才的流入，惡化海南的營商環境、居住環境乃至發展環境，從而制約海南的長遠發展，給海南再次造成難以磨滅的創傷。他說，來海南就業創業，舉雙手歡迎；若來投機炒房炒地待價而沽，海南一百個不答應。

我們看到，雄安新區的發展，也採取嚴限炒地炒樓的政策。這說明，國家主席習近平說的「房子是用來住的，不是用來炒的」的重要指示，正為內地各級政府深刻領會，認真執行。原來一些不良的產業歪風，正在得到糾偏。

根據中央此次賦予海南經濟特區改革開放新的使命，海南的自由貿易港制度在2025年初步建立，2035年成熟，2050年建成「高度市場化、國際化、法治化、現代化」的「美好新海南」。中央還確立海南四大定位，即全面深化改革開放試驗區、國家生態文明試驗區、國際旅遊消費中心、國家重大戰略服務保障區，將成為中國面向太平洋、印度洋的重要對外開放門戶。還可以在南海海域，加快開採可燃冰等礦物資源，推進西沙等海島旅遊等等。事實上，海南發展正業，有着極其廣闊的天地，有志的投資者大有可為。

順帶說一句，香港正開展土地供應的大討論，我們也應學習學習海南的決斷意志。

## 「一地兩檢」欠法律基礎是拉布藉口

柯創盛 立法會議員 香港群眾匯思主席



為趕及香港高鐵於今年第三季通車的計劃，立法會正全速審議「一地兩檢」議案，法案委員會主席更已劃下「死線」，杜絕拉布，務求於5月7日前完成草案的審議工作。

筆者支持法案委員會劃下「死線」的決定。「一地兩檢」問題已討論過一段長時間，各種疑慮都解釋過，要談的基本也談過，試問一個通關合作安排，得到了內地政府與特區政府的共同協商（第一步），得到了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決定批准（第二步），還要得到本港立法會通過（第三步），在兩地政府、全國人大常委會、香港立法會的三重授權下，「一地兩檢」安排怎會沒有法律基礎？難道「三步走」所經過的法律程序，不就是最高最根本的法律授權了嗎？可見，反對派總糾纏於「一地兩檢」「欠缺法律基礎」的說法，無非是一個偽議題，子虛烏有，無事生非，即使再議論五年、十年，反對派也不會放棄既定立場，他們始終不會向現實低頭、讓步，最終只會浪費香港的時間！所以，法案委員會主席剪布有理！

事實上，有關「一地兩檢」的討論至今，反對

派完全沒有指出「一地兩檢」通過後，究竟會為香港帶來什麼實質損害，會影響什麼人的利益？由始至終，反對派都只是在恐嚇市民，危言聳聽，散播恐慌！試問一下，誰會相信高鐵及「一地兩檢」通過後，內地公安會隨便來香港抓人？劉小麗甚至說過興建高鐵是為了方便解放軍來香港，豈非太荒謬了嗎？可見，反對派所提出的很多顧慮根本是不切實際的，只是一種作賊心虛的「心魔」，難怪反對派炒作「一地兩檢」至今，一直無法得到主流民意認同，畢竟港人的眼睛是雪亮的！

反對派沒法指出「一地兩檢」為香港帶來的實際損害，相反，「一地兩檢」所帶來的利益卻十分顯著，例如更便利乘客通關，節省乘客的時間，提升高鐵香港段的速度、效益和競爭力！在反對派虛構的「心魔」和乘客的實際利益面前，明智的市民和議員應該站在哪一邊，豈非顯而易見？

筆者奉勸反對派不要繼續站在市民利益的對立面，不要繼續糾纏一些已重複回應的論點，不要繼續拉布，不要繼續缺席會議搞流會了。如果高鐵香港段不能如期通車，不能發揮應有效益，巨額公帑白白浪費，所有人都沒有好處！

## 彌補國安短板 切實遏止「港獨」

陳恒鑌 立法會議員



戴耀廷在台灣「播獨」，令基本法23條立法重新引起本港社會關注，更顯立法保障國家安全的必要性，反映出原來的23條立法草案過於寬鬆，應該因應形勢變化而檢視及調整。

2002至2004年，特區政府有意就基本法第23條立法，明令禁止任何叛國、分裂國家、煽動叛亂、顛覆中央人民政府的行為，反對派以「反對以言入罪」為由，煽動市民上街抗議，終令23條立法無疾而終，給香港維護國家安全留下短板，導致戴耀廷如今肆無忌憚鼓吹「港獨」，還有大條道理反駁：「何罪之有？」以戴耀廷在台灣鼓吹「港獨」言論為例，若23條已經立法，戴耀廷還能逍遙自在暢談「港獨」？

言論有時比刀槍更有殺傷力，更能造成社會動盪。2013年非法「佔中」，戴耀廷就是始作俑

者、罪魁禍首之一，他一直在背後大力鼓吹，煽動年輕人違法霸路，破壞公共設施，攻擊警務人員，最終數以百計的「佔中」參與者要承受刑責。事前揚言會承擔責任的戴耀廷，卻出爾反爾，至今仍逍遙法外，現有法律、司法機構似乎沒有辦法懲治他。這更加說明，23條立法不容再拖。

戴耀廷作為法律系副教授，本應該維護法治，作育英才，他卻利用學者光環，蠱惑市民，以達成其政治目的，完事後又用其專業知識逃避法律責任，讓受眾如棄子般變成代罪羔羊。戴耀廷的所作所為，為香港法治、為基本法實踐、為23條立法，上了「寶貴一課」。

香港要嚴格按照憲法和基本法辦事，保障「一國兩制」全面準確有效落實，必須盡快完善與基本法實施相關的制度和機制，堵塞維護國家安全的漏洞。

## 檢討機制防公帑為政客「埋單」

陳平 新社聯副會長



立法會決定不追討被「DQ」的梁國雄、劉小麗、羅冠聰和姚松炎的新津，只須償還預支款項。行管會重申，做法是法理情兼備，惟這班無規無矩的反對派僥倖「逃出生天」後，竟一臉囂張地指責政府並非釋出善意，只是

「收回惡意」，甚至顛倒是非，宣稱自己在過往一年受盡政府經濟「恐嚇」云云，令人咋舌。

反對派出口聲聲說被「政治打壓」，但歸根究底，四人被追討薪金及開支，是因為他們在宣誓環節「加料」，破壞立法會規矩在先。最終，他們被法庭裁決喪失議員資格，而喪失議席時間也追溯到本屆立法會開場的第一天。換言之，四人從未成為合法議員，行管會向他們追討薪金及開支，本來就合法合理。

不過，行管會考慮到法律意見，擔心一旦追新可能會引發逾千萬元的訴訟費，倘若官司敗訴，更可招來更大開支，結果在審慎運用公帑的原則下，才決定不再追討。事實上，港人對議事堂的吵吵鬧鬧早已深感厭煩，如今立法會方面息事寧人，部分市民雖然對政客所為心有不甘，也只能無奈接受。

但令人忿氣難消的是，被「DQ」議員由始至終沒有因為自己胡亂宣誓，擾亂議會運作而有了點悔意。如今納稅人為他們1,200萬元薪金及辦公室開支「埋單」後，還要聽他們大講風涼話，宣稱政府「受制於民意反彈」、自己是「合法支薪」、當局應為他們的助理支付遣散費和欠薪。所謂「有風唔好使盡棍」，奉勸反對派不要再睜眼說瞎話，而行管會也應汲取教訓，檢討機制，杜絕再陷入議員「玩野」，市民「埋單」的結局。